

附件 1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2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8
三、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四、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9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0
六、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0
七、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
八、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附录.....	14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8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3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7.4
	30			61	
总 计	31	3,393.6	总 计	62	3,3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93.6	2,957.7	0.0	0.0	0.0	0.0	43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1.8	2,525.9	0.0	0.0	0.0	0.0	435.9
20405 法院	2,961.8	2,525.9	0.0	0.0	0.0	0.0	43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1.5	1,545.6	0.0	0.0	0.0	0.0	3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6	899.6	0.0	0.0	0.0	0.0	4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7	80.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	91.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	91.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	91.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16.2	2,013.3	1,002.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4.4	1,581.5	1,002.9	0.0	0.0	0.0
20405	法院	2,584.4	1,581.5	1,002.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1.5	1,581.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2	0.0	922.2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7	0.0	80.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	91.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	91.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	91.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5.9	2,525.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1	282.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	58.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	91.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7.7	2,957.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2,957.7	总 计		64	2,957.7	2,957.7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957.7	1,977.4	9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5.9	1,545.6	980.3
20405	法院	2,525.9	1,545.6	9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5.6	1,545.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6	0.0	899.6
2040506	“两庭”建设	80.7	0.0	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1	28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1	282.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	91.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	91.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	91.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668.3	30201	办公费	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53.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	30208	取暖费	12.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0211	差旅费	3.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	30215	会议费	0.5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4	30216	培训费	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8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1,831.0	公用经费合计			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89003

部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6	0.0	42.6	0.0	42.6	0.0	32.6	0.0	32.6	0.0	32.6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39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9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01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7.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031.9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类工资收入增长以及“两庭”建设资金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654.5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类工资支出增长以及“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市财政拨付扫黑专案办案经费结转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2957.7	55.2	+2.39%	人员类工资收入增加以及“两庭”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0		
3. 事业收入	0	0		
4. 经营收入	0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6. 其他收入	435.9	387.9	+809.2%	市财政拨付办案经费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5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95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类工资支出增长以及“两庭”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57.7	28.2	+1.2%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等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7.7	28.2	+1.2%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9.8 万元，增长 4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9.8 万元，增长 4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等。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	增减额	+、-%	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77.9	979.8	+49.5%	人员工资增加等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7.9	979.8	+49.5%	人员工资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

三、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2.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5 万元，下降 2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2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5 万元，下降 2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修费用

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2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0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4.7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7.6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开支。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81.82万元，执行数合计225.64万元，完成预算的80.1%，平均得分80分。具体情况为：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0分。全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执行数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公务用车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公务用车使用率。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8.1万元，执行数为41.87万元，完成预算的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2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2”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20分。全年预算数为23.78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88.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6.“业务及公用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173.35万元，执行数为143.48万元，完成预算的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7.“业务及公用经费3”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8.“业务及公用经费4”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司法警察服装购置费用，因省高院统一换发，因此我单位未使用该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待省高院统一换发服装再进行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例如：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 0452-2564150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9	4.44		10分	49.94%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9	4.44			49.94%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科学管理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案件审判提供有力支持，有效保障审判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数量		≥10台	10台	10	10	
			指标2：公车出行人次		≥130人次	13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年结案率		≥90%	94%	10	10	
			指标2：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审限结案率		≥90%	94%	5	5	
			指标2：资金支出进度		100%	60%	10	8	
	成本指标	指标1：控制支出		≤8.89	4.44	5	5		
		指标2：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指标2：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干警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2		填报人及电话		王騰娇 0452-2564150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8	21			10分	88.31%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78	21				88.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院受理案件数量以及实际办案人数不足的情况，按照实际聘用办案辅助人员数量建立项目，保障办案效率及结案率。			根据我院受理案件数量以及实际办案人数不足的情况，按照实际聘用办案辅助人员数量建立项目，保障办案效率及结案率。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6】1号）文件相关规定，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须的各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人员数量	≥100人	120	120	5	5	
			指标2：案件装订册数	≥5000册	5400	54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年结案率	≥90%	94%	94%	10	10	
			指标2：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指标3：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审限结案率	≥90%	94%	94%	5	5	
			指标2：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指标3：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成本	≤3500元/人	3100元/	3100元/人	5	5		
		指标2：控制支出	≤23.78万	21万	21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供就业岗位机会	有效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指标2：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0%	5	5		
		指标2：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 0452-2564150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86			10分	14.53%	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8	1.86				14.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管理使用维修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干警满意度。			保障审判办公楼维修需要，为干警及当事人提供更好的办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修缮面积	≥500平	50平	50平	1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2：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100%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3：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0%	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2：工程时效	按合同约定	有效	100%	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成本指标	指标1：政府采购节支率	≥3%	5%	5%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2：维修成本	≤12.8万元	1.86	1.86	5	5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生态效益指标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2：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0%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指标2：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总分						100	90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说明	请在							重新审判大楼其正面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网络运行维护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8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疫情防控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8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量，询问。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5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应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障项目资金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出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量与询问。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量与询问。
产出 (40分)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准。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产出 (40分)	产出成本 (5分)	实际支出率 (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	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实际支出率≤100%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单位提供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量与询问。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量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